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 99.88%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